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一致行動確認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我們於重組前的集團架構」分節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自 <b>[編纂]</b> 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北京大華」	指	北京大華三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在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專注行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研究的市場研究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刊發的行業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張曙光先生、張賢陽先生、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
「Crystal Grant」	指	Crystal Gra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業務」	指	深圳凱爾康開展的主要業務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 釋 義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Ever Charming」	指	Ever Charming Inc.，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除外業務」	指	深圳君軒開展的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allizul」	指	Gallizul Global Investments Incorporated，[編纂]投資者及於[編纂]完成後之公眾股東，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i)黃豔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ii)ACE Fortune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8.33%權益，(iii)趙焯強先生實益擁有8.33%權益，(iv)劉華君先生實益擁有16.67%權益，及(v)由蔡鋼先生實益擁有16.67%權益，以上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省食藥監局」	指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GMP」	指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希蘭」	指	希蘭國際有限公司， <b>[編纂]</b> 投資者及於 <b>[編纂]</b> 完成後之公眾股東，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馬翀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Hollingberg」	指	Hollingberg Limited， <b>[編纂]</b> 投資者及於 <b>[編纂]</b> 完成後之公眾股東，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謝慧貞女士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華康生物醫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b>[編纂]</b>
「君軒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涌辦事處葵新社區銀葵路16號君軒公司D棟廠房一至三層的物業
「King Grace」	指	King Grac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b>[編纂]</b>
「[編纂]」	指	<b>[編纂]</b>
「[編纂]」	指	<b>[編纂]</b>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指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指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前身之一
「張賢陽先生」	指	張賢陽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曙光先生及張春光先生之胞兄
「潘禮賢先生」	指	潘禮賢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	指	張曙光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張賢陽先生及張春光先生之胞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倘文義有規定，則為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
「[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與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就[編纂]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分節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省級食藥監局」	指	中國省、市或地區的省級食品及藥品監管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就[編纂]對本集團旗下實體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分節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體外診斷試劑)

---

## 釋 義

---

「興業金融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 <b>[編纂]</b> 之獨家保薦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深圳華康」	指	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月亮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南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君軒」	指	深圳市君軒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於重組後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張曙光先生為深圳君軒的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

---

## 釋 義

---

「深圳凱爾康」	指	深圳市凱爾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深圳凱爾康出售前，其由深圳君軒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傅劍華先生為深圳凱爾康的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而張曙光先生為深圳凱爾康的董事
「深圳市市監局」	指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編纂]」	指	<b>[編纂]</b>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間
「租賃協議」	指	深圳華康(作為業主)與深圳君軒(作為租戶)就君軒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編纂]」	指	<b>[編纂]</b>
「[編纂]」	指	<b>[編纂]</b>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及部門、機構、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或任何描述均為其相應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作識別用途。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註有「\*」，僅供識別之用。

單數詞彙包含(如適用)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陽性詞彙包含(如適用)陰性及中性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